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傑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毀棄損壞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傑隆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傑隆因犯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942號)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於113年7月23日確定在案。然本件受刑人具狀表明，因無法履行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而請求撤銷緩刑，有聲請狀在卷足憑，顯見其無意願履行緩刑所附之條件，足認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起訴疏漏載第8款，應予補充更正)規定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先前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

01 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  
02 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03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再  
04 者，刑法第75條之1關於撤銷緩刑宣告，係採用裁量撤銷主  
05 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6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08 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  
09 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0 要。

###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因毀損案件，經新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5762號判決  
13 判處拘役20日後，嗣受刑人針對量刑部分上訴，並請求緩刑  
14 等語，經新北地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受刑人上訴駁  
15 回，並宣告緩刑2年，另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  
16 規定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17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務，  
18 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該判決  
19 業於113年7月23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1 (二)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對受刑人核發北檢力歷113執護助130  
22 字第1149004703號函，通知受刑人於114年1月13日逾期未至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義務勞務、法治教育履行之  
24 說明，特為告誡1次，並再為通知收刑人應於114年2月12日  
25 報到等語，惟受刑人於114年1月15日向聲請人提出聲請狀，  
26 表明：受刑人因毀損罪判刑，法治教育、勞動服務及報到所  
27 需時間，影響本人工作甚鉅，懇請撤銷緩刑等語，有上開函  
28 (稿)及聲請狀在卷可稽，又受刑人經本院電聯確認，亦  
29 稱：我工作比較不方便，希望撤銷緩刑等語，亦有本院公務  
30 電話紀錄附卷足憑，足認受刑人已無履行意願，核受刑人無  
31 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

01 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2 是以，受刑人同時該當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本  
03 件聲請核無不合，爰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許翠燕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